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LEVEL 23,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林女士：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a) 轉告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委員關注到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就制裁事宜通過決議直至有關規例刊登憲報其間出現的時間差距，而在此段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只能依賴現有的相關本地法例執法，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加快立法程序以縮短時間差距；及
- (b) 就《2013年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訂)規例》而言，考慮參照其他類似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例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採取行政措施或指明若干例外情況，為資產被凍結的指定實體履行合約責任和應付合理支出訂定條文，例如在《僱傭條例》之下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以及租金等。

本局現回覆如下：

適時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

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決議是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聯合國的國際義務，屬於外交事務，並由中央政府全權負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按照現行機制，當外交部就實施安理會決議所訂明的制裁措施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而有關決議是在第 537 章的管轄範圍內，行政長官便會根據第 537 章訂立規例，以執行所接獲的指示。

我們會繼續與外交部緊密合作，以確保適時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措施。此外，當局也通過簡化安排和在律政司委派專責官員處理此事，致力加快有關程序。為利便草擬工作，我們會盡可能參考類似規例的法定條文。近年，大部分刊憲的規例均能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相隔僅約三個月便完成刊登憲報的工作，足見我們在加快立法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訂明財政制裁的例外情況

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9 段訂明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財政制裁例外情況。我們已根據本地法例《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第 537AE 章)第 11 條予以實施。根據第 11(1)條，如第 11(2)條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會在符合第 11(4)條的規定下批予特許，准許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有關規定現摘錄如下：

(2) 第(1)款所指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或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 2006 年 10 月 14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有關實體或由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明的人或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我們認為，由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訂明，並通過第 537AE 章第 11(2) 條反映的例外情況，可涵蓋指明實體的基本開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或可包括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條)有法律責任支付的款項。如行政長官接到申請，並認定上述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會在根據第 11(4) 條批予特許之前，通過外交部把接到有關申請一事通知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第 12 段所設的委員會，或要求該委員會予以核准。當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接到的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胡偉文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